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並通過)

構成

1.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及採納以下職權範圍。

委員

2. 提名委員會應由董事不時委任，委員不少於三名，大部分委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應符合及保持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訂定之獨立身份要求。提名委員會應由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委員組成。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委員。
3. 發行人應委員會一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彼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主席」)。

出席會議

4. 主席一般應出席會議。
5. 公司秘書應為提名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

6.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如有需要，可召開額外會議。

權力

7. 提名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且於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職責

8.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應為：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b) 制定遴選和提名董事的政策以及為董事會物色適當合資格董事的程序，並執行經批准的計劃和程序；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d) 確保向董事會和股東提供提名候選人的充分履歷詳情，以使其能夠就遴選董事會成員作出決定；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f)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副主席）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考慮因素，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之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及
 - (h) 支援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申報程序

9.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須由會議上獲正式委任之秘書（一般須為公司秘書）保存。提名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提名委員會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10. 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應就本職權範圍及守則條文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並須即時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一般事項

11. 提名委員會應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之權力。
12.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3.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缺席）另一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或（如彼未克出席）由董事會主席邀請之委任授權人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